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松明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92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松明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謝松明於民國112年7月19日15時21分許，在花蓮縣○○市○○街000號前，拾得鄭育欣所遺落內有新臺幣（下同）2,500元紙鈔、48元硬幣、身分證、信用卡等物品之皮夾（下稱本案皮夾），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本案皮夾據為己有後，騎乘電動輔助車離去。嗣將本案皮夾內之2,500元紙鈔取走，於同日16時20分許，將本案皮夾除2,500元紙鈔外，丟棄於花蓮市○○路000號旁，經李盈萱拾獲送往警局。

二、被告謝松明於上開時、地拾得告訴人鄭育欣遺落之本案皮夾後離去，嗣於約1小時後予以丟棄之事實，業據被告自承在卷，核與告訴人之指訴及證人李盈萱之證述大致相符（警卷第9至16頁、偵卷第22至24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警局拾得物收據在卷可稽（警卷第17至19、29至3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三、按侵占罪為即成犯，於侵占行為完畢時犯罪即已成立，縱令事後拋棄侵占之物或將侵占之物返還，仍不影響已成立之犯

01 罪。查被告將本案皮夾據為己有後，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02 罪，即已成立，並不因被告嗣於約1小時後予以丟棄，而影
03 響已成立之犯罪。至被告於偵查中固辯稱本案皮夾內無值錢
04 物品、無金錢等語，惟查，本案皮夾內有硬幣48元、身分
05 證、信用卡等物品，與告訴人之指訴、李盈萱之證述大致相
06 符（警卷第13頁、偵卷第22、23頁），且有警局拾得物收據
07 在卷可佐（警卷第29、31頁），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次
08 查，本案案發時間為112年7月19日，告訴人甫於同年月16日
09 在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3,000元，有告訴人名下之中國信託
10 銀行存款交易明細附卷可證（偵卷第33頁）。告訴人為89年
11 次，大學畢業（警卷第35頁），於案發當時約23歲，是告訴
12 人自陳斯時為待業狀態（警卷第9頁），應可採信。本院審
13 酌告訴人大學畢業未久，處於待業狀態，住居及日常生活消
14 費之花蓮地區物價等情，復酌以提領現金時身上未必毫無分
15 文之常情，認告訴人所指案發時本案皮夾內尚有2,500元紙
16 鈔乙節，亦堪憑信。況不論本案皮夾內有何物，被告將本案
17 皮夾據為己有時，犯罪即已成立，業如前述。綜上，本案事
18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四、論罪科刑

20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
21 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
22 31號判例意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
23 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
24 之物」。查告訴人陳稱：本案皮夾原置放於伊腳上，伊乘坐
25 於男友駕車之副駕駛座，下車時一時忘記，而掉落在花蓮市
26 ○○街000號，伊並於112年7月19日16時許發現上情等語
27 （警卷第9頁、偵卷第22頁），足見本案皮夾並非告訴人不
28 知何時、何地遺失，而屬一時脫離告訴人實力支配之遺忘
29 物，自應評價為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31 (三)按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

01 文。查被告為00年00月出生，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
02 考，案發之112年7月時，係滿80歲之人，本院審酌其年事已
03 高，為達刑罰效果所需施加之刑罰強度應可稍加減低，爰依
04 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05 (四)爰審酌被告以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非法方式獲取財物，
06 法治觀念淡薄，惟其犯罪手法尚屬單純平和，侵占財物之價
07 值非鉅，兼衡其雖坦承部分犯行卻避重就輕、尚未與告訴人
08 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於本案之前尚無其他財產
09 犯罪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
10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11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五、沒收之說明

13 (一)被告侵占本案皮夾中之2,500元紙鈔，為其本案犯罪所得，
14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1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至本案皮夾中除2,500元紙鈔外，其餘硬幣48元、身分證、
17 信用卡等物品，於被告據為己有而實力支配時，侵占之犯罪
18 行為即已完成，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除2,500元紙鈔外
19 之其餘物品，告訴人已合法向警局領回，業據告訴人自陳在
20 卷（偵卷第23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
21 告沒收或追徵。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5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8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正裕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31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01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
02 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吳琬婷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刑法第337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